

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建筑
垃圾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

二零二零年五月

现场照片：



洗车平台



压滤机



排气筒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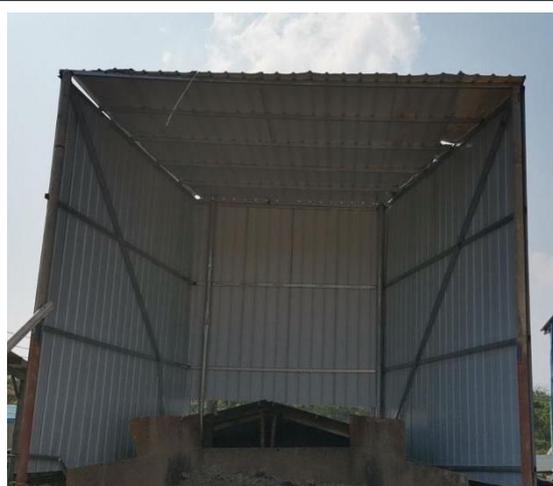
沉淀池



沉淀池



封闭式厂棚



封闭式厂棚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3
表三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意见及环境影响评级要求.....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6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污泥清运协议
- 3、化粪池清运协议
- 4、垃圾清运协议
- 5、检测报告
- 6、专家意见和签到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碎石,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碎石,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冈市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 万元	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1 万元	比例	5.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黄冈市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建筑垃圾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建筑垃圾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6、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建筑垃圾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检测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标准选取原则</p>	<p>1、验收执行标准应主要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为依据；</p> <p>2、验收监测以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值为参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标准</p>	<p>验收执行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素分类</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对象</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数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制砂粉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mg/m³ 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3.5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筛分粉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连续声级 Leq(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r> </tbody> </table>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机制砂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3.5kg/h	破碎、筛分粉尘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机制砂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3.5kg/h	破碎、筛分粉尘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由来

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于 2006 年在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二组成立，租赁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集体土地 8.1 亩，主要经营水泥砖制作、销售；来料石头破碎加工、销售。该公司于 2007 年 3 月计划建设水泥砖生产线一条，与 2007 年 6 月投入生产水泥砖。现因市场需求，与 2019 年 8 月，停止水泥砖生产，投资 900 万元，建设加工碎石、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年产碎石 20 万立方米；机制砂 10 万立方米。

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 2019 年 12 月委托黄冈市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都环保函[2020]6 号）。

按照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检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检查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等，期间与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完成验收监测工作。

2、项目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比见表 2-1。

表 2-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碎石及机制砂加工车间	1 间，设置 1 条碎石及机制砂生产线，建筑面积 6480m ² ，长*宽*高为 60m*18m*6m。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两栋办公楼第一层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棚	建设三侧面、一顶面封闭式厂棚，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用于原料堆存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新建
	成品存放区	建设 0.5m 高围栏，成品区用防风抑尘网遮盖，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成品堆存；厂区内临时暂存后，运输至码头堆放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新建；临时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源于自来水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10kV 线路由村变电站线路引至配电房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截排水沟和沉淀池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建筑骨料车间粉尘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其他生产粉尘采用堆场半封闭，喷雾洒水设备，自然通风		建筑骨料车间粉尘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6m 高排气筒；其他生产粉尘采用堆场半封闭，喷雾洒水设备，自然通风	新建
		运输扬尘：道路硬化及洒水，苫盖遮挡，清洗轮胎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厂区内建设 1 个 140m ³ 沉淀池和 1 个 80m ³ 沉淀池，1 个 140m ³ 清水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 1 沉淀后上清液流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洗车平台沉淀池 2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内建设排水沟，雨水经排水沟流入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新建污水处理装置
	噪声处理	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新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交环卫清运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沉淀池沉渣		定期收集外售至建材厂			
不合格砂料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			

3、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二组，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11.40456438，北纬 30.49890518。项目南侧为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东侧及西侧目前均为闲置空地。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外环境图见附图 2。

4、职工定员及作业制度

本项目职工 10 人，每天一班，10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由附近村民组成，无住宿，无食堂，不提供餐饮。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投料机	3800-900 型	1 台	1 台
2	颚式破碎机	600×900 型	1 台	1 台
3	反击式破碎机	1013 型	2 台	2 台
4	振动筛	2000×7000 型	1 台	1 台
5	砂石洗选机	30-1500 型	2 台	2 台
6	细砂回收机	1500-300 型	2 台	2 台
7	压滤机	XYMZ200/1250-UE	1 套	1 套
8	皮带输送机	800 型	1 条	1 条
9	皮带输送机	1000 型	2 条	2 条
10	皮带输送机	600 型	3 条	3 条
11	皮带输送机	500 型	1 条	1 条
12	布袋除尘器	--	1 套	1 套
13	抽水泵	--	3 套	3 套
14	装载机	50 型	2 台	2 台

6、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建筑垃圾、弃渣	510000.597	t/a	周边，汽车运输；原料厂棚内堆放；原料禁止使用煤矸石、选矿及尾矿
2	絮凝剂	5	t/a	外购
3	水	56352.2	m ³ /a	自来水
4	电	60	万 kW·h/a	村供电所

7、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 1 条生产线：一条碎石及机制砂生产线，年产量 20 万立方米碎石，10 万立方米机制砂。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产量	规格	出处
建筑骨料	20 万立方米/年	5-28mm 34 万吨	暂存后由运输车辆直接运走外售
机制砂	10 万立方米/年	<5mm 17 万吨	暂存后由运输车辆直接运走外售

8、环评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存在以下变更，具体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经调查，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上述变动是可行且合理的，并未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都得到安全的处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 0。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0.24t/a，则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0.24t/a。

根据《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 年）》，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新（改、扩）建其它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 2 倍实行区域总量削减替代。因此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需实行 2 倍消减替代，即颗粒物为 0.48t/a。

10、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环境污染投诉及纠纷问题。

表三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1、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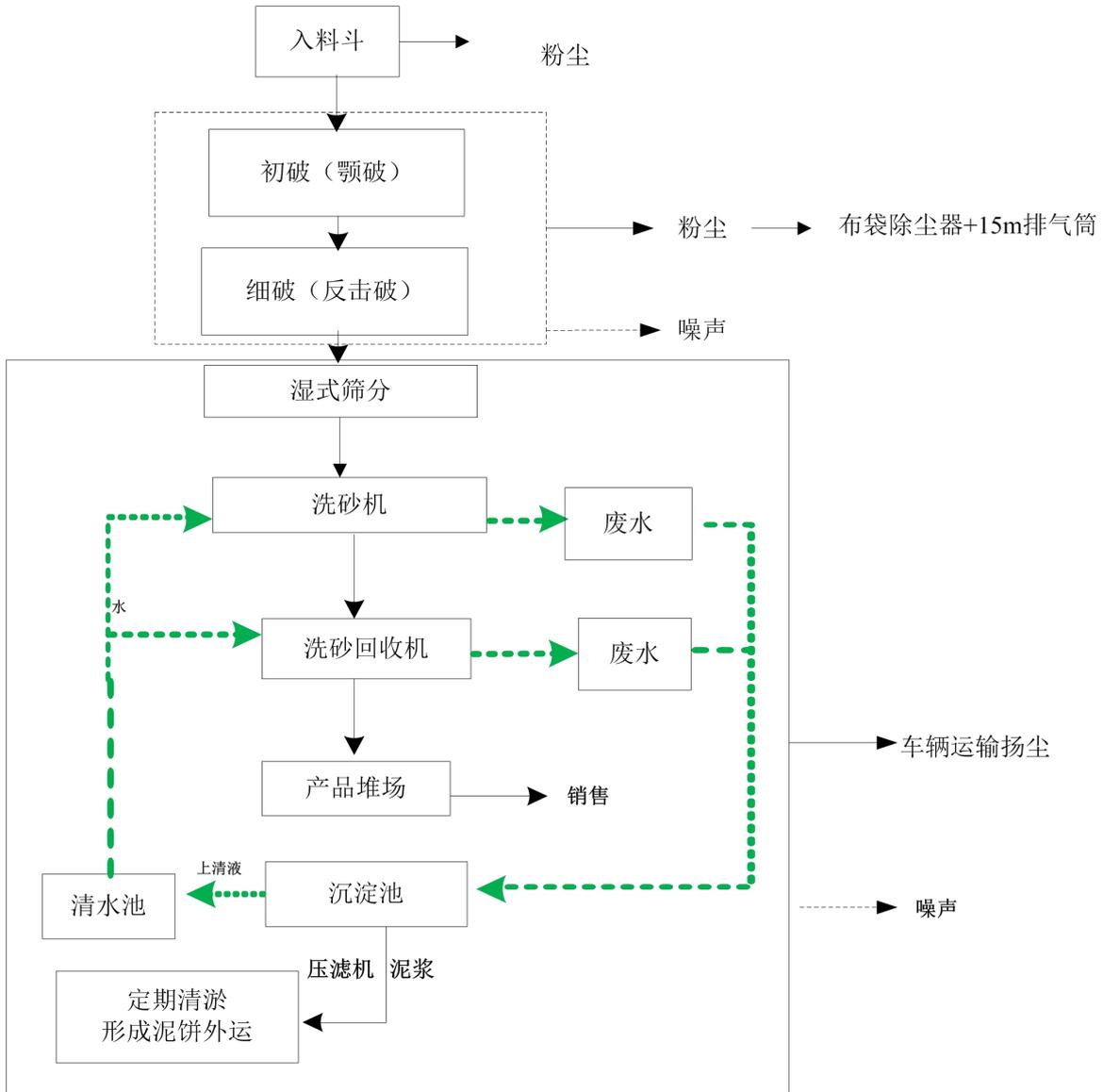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为原料：运输扬尘、原料装卸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机制砂废气：砂石料输送、下料粉尘，破碎粉尘。

① 车辆运输扬尘

对进出车辆轮胎需进行冲洗，车辆运输过程需使用防尘布覆盖原料及成

品，路面硬化，并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扬尘量，路面定时洒水，可减少产生扬尘量。

②原料装卸扬尘

原料装卸过程中需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装卸；在原料装卸位置需进行洒水增湿抑尘，可减少原料装卸扬尘的产生。

③原料堆场扬尘

原料堆放区采取全封闭彩钢板将砂料场封闭，因此原料堆场粉尘主要落在仓库内，只有少量逸散至仓库外环境，且砂石料场内设置喷雾装置，装卸时采取喷雾降尘，从而减少粉尘产生量。

④下料粉尘

进料口两侧设置有喷头洒水降尘，采取该措施后，可减少该部分粉尘排放量。

⑤破碎粉尘

破碎机实现全封闭，在破碎工序设置喷头洒水降尘，且采用布袋除尘器，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原料堆场洒水、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排出。车辆冲洗废水回流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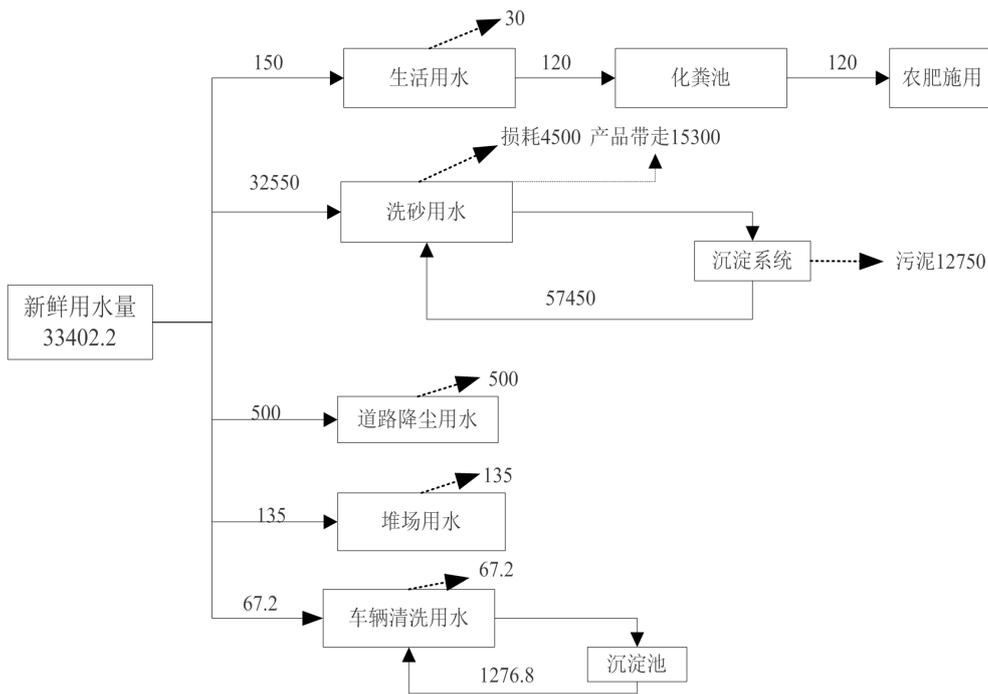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再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压滤泥浆临时堆场晾干后外售。

3、建设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及治理措施

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三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主要措施
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6m 排气筒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形式排放；洒水抑尘
	装卸		
	堆场		
	下料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污粪车拖走，用于农罐
	洗沙和脱水	洗沙废水	沉淀后循环利用于洗沙工序
	车辆清洗	清洗废水	沉淀后循环利用于车辆清洗
噪声	设备、社会生活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再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于 2006 年在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二组成立。现租赁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集体土地 8.1 亩，主要经营来料石头破碎加工、销售。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建设加工碎石、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年产碎石 20 万立方米；机制砂 10 万立方米。

2、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区污染物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值、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数 8h 评价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的年平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为长江红花段，长江红花段水环境水质指数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区厂界处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大气污染源包括砂石料输送、下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皮带输送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原料堆场粉尘等。

项目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0.24t/a（0.08kg/h），排放浓度为 1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装卸扬尘量约 0.05t/a，原料堆场扬尘量约 0.013t/a；下料粉尘排放量为 0.05t/a；运输车辆扬尘为 0.116t/a，还有少量机制砂成品堆放扬尘和皮带输送扬尘。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一系列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到厂界外的粉尘浓度小于 1.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20m³/a (0.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于周边农肥施用。车辆清洗用水及加工用水分别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 dB (A)。企业主要采取的措施为采用低噪声设备，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现在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晾晒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

1、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和噪声污染，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流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修建截排水沟及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2m³ 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肥施用，不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防噪降噪措施；采用绿化、隔音等措施，减少汽车鸣笛，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厂房实施全封闭作业，建设1套布袋除尘系统，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厂区内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积尘，及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车顶加盖篷布；砂石料输送、下料处、装卸处加装喷头洒水降尘。

5、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粉尘回收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分析标准和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准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质控方式	滤膜编号	原始重量	实测值	差值	评价
2020.4.23	标准滤膜	20200424002-2	1.0340g	1.0338g	-0.0002g	合格
2020.4.24				1.0341g	+0.0001g	合格
2020.4.23	全程序空白滤膜	20200424002Q100A-2	0.9743g	0.9746g	+0.0003g	合格
2020.4.24		20200424002Q200A-2	0.9553g	0.9555g	+0.0002g	合格

表 6-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质控方式	滤膜编号	原始重量	实测值	差值	评价
2020.4.23	标准滤膜	20200424002-1	0.3427g	0.3425g	-0.0002g	合格
2020.4.24				0.3425g	-0.0002g	合格
2020.4.23	全程序空白滤膜	20200424002Q100A-1	0.3432g	0.3434g	+0.0002g	合格
2020.4.24		20200424002Q200A-1	0.3513g	0.3514g	+0.0001g	合格

表 6-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2020.4.23	FS-Y-X-001	93.8dB(A)	93.8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0.4.24	FS-Y-X-001	93.8dB(A)	93.8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一、废气有组织污染源监测与评价

1.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该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排放的含尘废气。本次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除尘器尾气排气筒	颗粒物	G1 生产废气排气筒

1.2 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共监测 6 次。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源监测因子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电子天平 FA1004

1.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	2	3		
2020.4.23	G1 生产废气排气筒	温度(°C)	25	25	25	6	
		流速(m/s)	11.6	11.6	1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590				
		标干流量(m ³ /h)	5930	5955	58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3.1	15.3		18.3
			排放速率(kg/h)	0.0777	0.0911		0.1076

2020.4.24		温度 (°C)	24	24	24	6
		流速 (m/s)	11.7	11.5	11.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标干流量 (m ³ /h)	5991	5914	604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17.6	
排放速率 (kg/h)	0.0971		0.1041	0.1124		

1.4 结果评述

由于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速率应执行 0.28kg/h 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排放中制砂破碎工序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2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 0.28kg/h 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污染源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的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2.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为运输扬尘，下料粉尘、装卸扬尘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6-4。本次验收根据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方法设置 4 个监控点。

表 6-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因子及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G2	厂界东侧	颗粒物
G3	厂界南侧	
G4	厂界西侧	
G5	厂界北侧	

2.2 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FA1004

2.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及气象观测结果见表 6-6 和 6-7。

表 6-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2 厂界东侧	G3 厂界南侧	G4 厂界西侧	G5 厂界北侧
2020.4.23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520	0.165	0.189	0.307
		第 2 次	0.498	0.142	0.166	0.355
		第 3 次	0.454	0.167	0.191	0.383
2020.4.24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567	0.213	0.260	0.402
		第 2 次	0.599	0.240	0.216	0.383
		第 3 次	0.556	0.218	0.242	0.459

表 6-7 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率	检测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0.4.23	第 1 次	颗粒物	14.1	100.2	58	西南	1.6
	第 2 次		15.2	100.3	56	西南	1.4
	第 3 次		18.4	100.5	56	西南	1.3
2020.4.24	第 1 次		17.8	101.3	38	西南	1.7
	第 2 次		21.1	101.2	34	西南	1.5
	第 3 次		24.1	101.4	34	西南	1.4

2.4 结果简评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99mg/m³，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到厂界外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源

3.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依据噪声源分布具体情况，在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等效 A 声级[Leq(A)]。

3.2 监测频次及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3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A)]			
		2020.04.23		020.04.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56.3	46.2	57.1	45.3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55.1	43.7	54.8	42.8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53.8	41.9	54.2	41.7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55.7	43.1	55.4	42.6

气象参数：2020.4.23，天气：晴，风速：1.2m/s；2020.4.24，天气：晴，风速：1.1m/s

3.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4.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

5.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晾晒后外售。

6.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7-1，“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和噪声污染，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符合要求，未造成环境事故和扰民事件。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流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修建截排水沟及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2m ³ 化粪池收	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流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修建截排水沟及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

	集后用于周边农肥施用，不外排。	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2m ³ 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肥施用，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采用绿化、隔音等措施，减少汽车鸣笛，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厂房实施全封闭作业，建设 1 套布袋除尘系统，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厂区内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积尘，及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车顶加盖篷布；砂石料输送、下料处、装卸处加装喷头洒水降尘。	已落实。生产厂房实施全封闭作业，建设 1 套布袋除尘系统，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6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厂区内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车顶加盖篷布；砂石料输送、下料处、装卸处加装喷头洒水降尘。
5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粉尘回收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粉尘回收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

表 7-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2m ³ 化粪池	/	已落实。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施用。
	加工用水	沉淀、絮凝后循环回用，不排放	/	已落实。加工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清洗用水	沉淀、絮凝后循环回用，不排放	/	已落实。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破碎粉尘	封闭式生产厂房；1 套布袋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1 套布袋除尘系统+6m 排气筒。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排放中制砂破碎工序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运输扬尘	规范行驶路线、硬化道路、保持路面清洁、洒水降尘、苫盖遮蔽；建设洗车平台	/	已落实。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99mg/m ³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到厂界外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扬尘	喷头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砂石料输送、下料粉尘	装卸粉尘		
	装卸粉尘	皮带输送粉尘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软连接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次验收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
除尘器粉尘		集中收集，回收综合利用	不外排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

				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
	污泥		不外排	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晾晒后外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结论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到厂界外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制砂破碎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员工办公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施用。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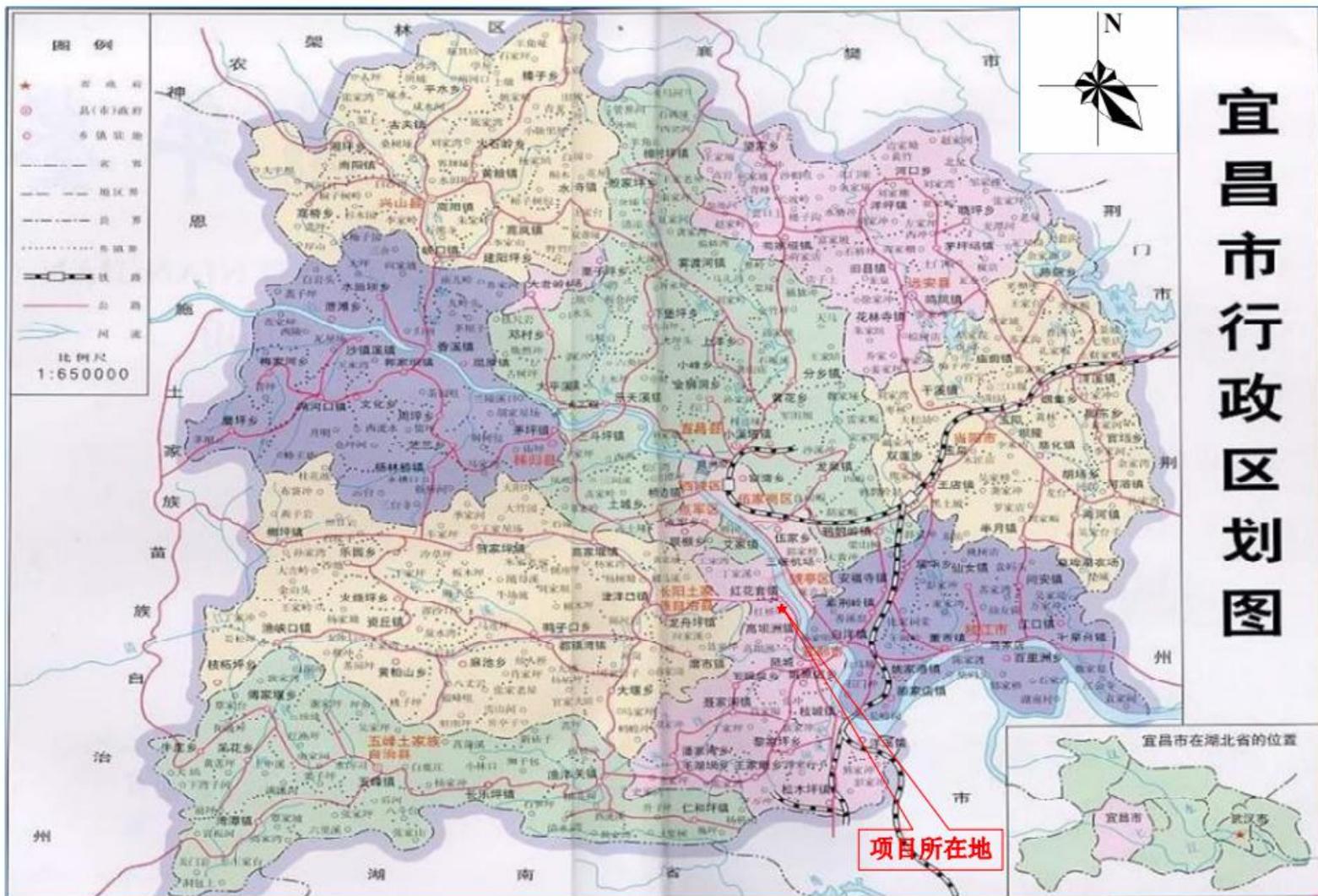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晾晒后外售。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满足验收条件。

2、建议

定期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都环保函[2020]6号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建筑垃圾及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建筑垃圾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随文呈报的《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建筑垃圾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建筑垃圾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二组，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碎车间内新建1条碎石及机制砂生产线，达到年产量20万立方米碎石，10万立方米机制砂的生产能力。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原有。该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7%。

二、原则同意黄冈市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和噪声污染，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流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修建截排水沟及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2m³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肥施用，不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防噪降噪措施；采用绿化、隔音等措施，减少汽车鸣笛，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厂房实施全封闭作业，建设 1 套布袋除尘系统，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厂区内部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积尘，及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车顶加盖篷布；砂石料输送、下料处、装卸处加装喷头洒水降尘。

5、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粉尘回收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三、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由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监管。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1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2：污泥清运协议

购销合同

甲方：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

乙方：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生产中产生的泥饼销售给乙方用于生产建筑用砖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规格：通过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
- 2、 水分：要求水分 $\leq 60\%$ 含水量。
- 3、 价格：甲方以每吨 5 元的价格销售给乙方。
- 4、 运输：由甲方安排车辆运至乙方砖厂。
- 5、 双方义务：甲方保证泥饼质量，如果泥饼含水量大于 60%，乙方有权拒收，甲方运回。甲乙双方财务在每个月的 25 号扎帐，乙方在次月的 5 号结清甲方当月的货款。
-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双方企业均正常生产内有效。
- 7、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3：化粪池清运协议

化粪池清理协议

甲方：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清理甲方厂内化粪池达成以下协议：

- 一、运输：乙方必须使用专用的运输车运输。
- 二、用途：乙方对于粪便的处理必须用于肥田，若乙方用于其他用途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 三、价格：甲方支付乙方的清理费为（80）元/每车。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乙方：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4：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宜都市红花套镇环卫保洁服务队
乙方：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

根据湖北省卫生管理条例和红花套镇人民政府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现达成以下垃圾清运协议：

一、乙方工作区域内的生产和生活垃圾委托甲方负责清运（不含建筑垃圾）。

二、协议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监督检查甲方清运质量。对清运不及时的可督促清运，并向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清运工作情况，乙方在服务期内支付协商达成一致的清运费。

2、甲方按约定取得清运劳务报酬。有义务接受乙方厂区的规章制度和清运工作的要求。

四、甲方每年收取乙方清运费 2000 元整。

五、鉴于甲方服务属于国家免征税收项目，甲方可凭免税文件持收据取得清运费。若乙方确需税务发票由乙方为甲方出示劳务证明后到税务部门开据发票。

六、服务期间内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字：陈平

乙方：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

签字：



检测报告

弗思[检]字[2020]200420002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
报告类型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5月7日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除客户之前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并且属于可以留样的样品），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不予留样。

6、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违者必究。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名称: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爱迪克斯工业园 6 号楼 1 单元 301

电 话:027—8308 4498

邮政编码:430040



一、项目来源

受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委托，我公司承担建筑垃圾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监测的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点位置、检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生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G2 厂界东侧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G3 厂界南侧		
	G4 厂界西侧		
	G5 厂界北侧		
噪声	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各1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厂界南侧外 1m		
	3# 厂界西侧外 1m		
	4# 厂界北侧外 1m		

三、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表 2 分析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电子天平 FA1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FA10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电话：027—8308 4498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爱迪克斯工业园 6 号楼 1 单元 301



四、 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分析标准和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日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准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质控方式	滤筒编号	原始重量	实测值	差值	评价
2020.4.23	标准滤筒	20200424002-2	1.0340g	1.0338g	-0.0002g	合格
2020.4.24				1.0341g	+0.0001g	合格
2020.4.23	全程序空白滤膜	20200424002 Q100A-2	0.9743g	0.9746g	+0.0003g	合格
2020.4.24		20200424002 Q200A-2	0.9553g	0.9555g	+0.0002g	合格

表 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质控方式	滤膜编号	原始重量	实测值	差值	评价
2020.4.23	标准滤膜	20200424002-1	0.3427g	0.3425g	-0.0002g	合格
2020.4.24				0.3425g	-0.0002g	合格
2020.4.23	全程序空白滤膜	20200424002 Q100A-1	0.3432g	0.3434g	+0.0002g	合格
2020.4.24		20200424002 Q200A-1	0.3513g	0.3514g	+0.0001g	合格



表 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4.23	FS-Y-X-001	93.8dB(A)	93.8dB(A)	0.0dB(A)	$\leq \pm 0.5\text{dB(A)}$	合格
2020.4.24	FS-Y-X-001	93.8dB(A)	93.8dB(A)	0.0dB(A)	$\leq \pm 0.5\text{dB(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排气参数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截面积 (m²)	排气筒高度 (m)
2020.4.23	G1 生产废气排气筒	第 1 次	25	11.6	5930	0.1590*	6*
		第 2 次	25	11.6	5955		
		第 3 次	25	11.5	5879		
2020.4.24		第 1 次	24	11.7	5991		
		第 2 次	24	11.5	5914		
		第 3 次	24	11.8	6041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单位或受测单位提供。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4.23	G1 生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第 1 次	13.1	0.0777
			第 2 次	15.3	0.0911
			第 3 次	18.3	0.1076
2020.4.24			第 1 次	16.2	0.0971
			第 2 次	17.6	0.1041
			第 3 次	18.6	0.1124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0.4.23	第 1 次	颗粒物	14.1	100.2	58	西南	1.6
	第 2 次		15.2	100.3	56	西南	1.4
	第 3 次		18.4	100.5	56	西南	1.3
2020.4.24	第 1 次		17.8	101.3	38	西南	1.7
	第 2 次		21.1	101.2	34	西南	1.5
	第 3 次		24.2	101.4	34	西南	1.4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4.23	G2 厂界东侧	颗粒物	0.520	0.498	0.454	mg/m ³
	G3 厂界南侧		0.165	0.142	0.167	
	G4 厂界西侧		0.189	0.166	0.191	
	G5 厂界北侧		0.307	0.355	0.383	
2020.4.24	G2 厂界东侧		0.568	0.599	0.556	
	G3 厂界南侧		0.213	0.240	0.218	
	G4 厂界西侧		0.260	0.216	0.242	
	G5 厂界北侧		0.402	0.383	0.459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检测结果 Leq[dB(A)]	
	2020.4.23		2020.4.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56.3	46.2	57.1	45.3
2# 厂界南侧外 1m	55.1	43.7	54.8	42.8
3# 厂界西侧外 1m	53.8	41.9	54.2	41.7
4# 厂界北侧外 1m	55.7	43.1	55.4	42.6

气象参数：2020.4.23，天气：晴，风速：1.2m/s；2020.4.24，天气：晴，风速：1.1m/s。



六、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李霞 审核人: 王 签发人: 王

日期: 2020.5.7 日期: 2020.5.7 日期: 2020.5.7

电话: 027-8308 4498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爱迪克斯工业园 6 号楼 1 单元 301

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 建筑垃圾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3 日，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建筑垃圾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于 2006 年在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二组成立，租赁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集体土地 8.1 亩，主要经营水泥砖制作、销售；来料石头破碎加工、销售。该公司于 2007 年 3 月计划建设水泥砖生产线一条，与 2007 年 6 月投入生产水泥砖。现因市场需求，与 2019 年 8 月，停止水泥砖生产，投资 900 万元，建设加工碎石、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年产碎石 20 万立方米；机制砂 10 万立方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 2019 年 12 月委托黄冈市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都环保函[2020]6 号）。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为原料：运输扬尘、原料装卸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机制砂废气：砂石料输送、下料粉尘，破碎粉尘。

车辆运输扬尘：对进出车辆轮胎需进行冲洗，车辆运输过程需使用防尘布覆盖原料及成品，路面硬化，并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扬尘量，路面定时洒水，可减少产生扬尘量。

原料装卸扬尘：原料装卸过程中需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装卸；在原料装卸位置需进行洒水增湿抑尘，可减少原料装卸扬尘的产生。

原料堆场扬尘：原料堆放区采取全封闭彩钢板将砂料场封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因此原料堆场粉尘主要落在仓库内,只有少量逸散至仓库外环境,且砂石料场内设置喷雾装置,装卸时采取喷雾降尘,从而减少粉尘产生量。

下料粉尘:进料口两侧设置有喷头洒水降尘,采取该措施后,可减少该部分粉尘排放量。

破碎粉尘:破碎机实现全封闭,在破碎工序设置喷头洒水降尘,且采用布袋除尘器,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6m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原料堆场洒水、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排出。车辆冲洗废水回流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

(三)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再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压滤泥浆临时堆场晾干后外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治理设施达标情况

由于排气筒高度低于15m,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速率应执行0.28kg/h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排放中制砂破碎工序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6\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24\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8\text{kg}/\text{h}$ 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99\text{mg}/\text{m}^3$,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到厂界外的粉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4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达标。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采用相应的处理装置,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施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噪声降低噪声源强,再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竣工验收程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予以公示。

六、后续要求

(一) 企业整改

-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
- 2、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系统;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要求

- 1、明确项目验收范围,核实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 2、完善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等;
- 3、核实项目变动情况(烟囱高度,监测数据的合理性等);
- 4、补充环保设施分布图等附图附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二组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碎石 20 万立方米；机制砂 10 万立方米。		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碎石 20 万立方米；机制砂 10 万立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5.7				
	环评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批准文号		都环保函[2020]6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		5	废气治理（万）		35	噪声治理（万）		10	固废治理（万）		1	绿化及生态（万）		/	其它（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建设单位		宜都市红花套镇张家坳口砖厂				邮政编码		443300		联系电话		13886666656		环评单位		黄冈市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24							0.24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